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17〕108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中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晋中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于2017年11月9日晋中市人民政府〔2017〕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5日

晋中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晋中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驾驶员管理及其它相关管理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统筹、规范、有序发展网约

车。

第四条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县(市)城区的功能定位,综合考虑市、县(市)城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空气质量状况、公共交通发展水平、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编制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

第五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市、县(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网约车行业发展政策,市、县(市)城市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分级具体组织实施网约车管理工作。

市、县(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分级负责组织实施本市网约车行政执法工作。

市、县(市)发改、住建、规管、经信、财政、公安、工商、商务、宣传、人社、国土、环保、税务、质监、法制、网信、交警、人民银行、维稳、信访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七条 在市、县(市)城区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在本市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的，提交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企业法人授权该分支机构负责人全权承担本市网约车经营服务、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等企业主体责任的授权委托书；

（四）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核认定结果；

（五）在本县（区、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办公场地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信息；

（六）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文本，包括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维护保障制度，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网约车调度规则，车辆保险管理制度，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车辆及驾驶员准入与退出动态报告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九条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

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有效期为 4 年。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需延续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受巡游出租汽车接入从事营运服务，其管理和收费仍按巡游出租汽车管理规定和运价标准执行。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

第十五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在本市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市号牌车辆；

（二）为7座（含7座）以下乘用车；

（三）燃油车二厢以上（含二厢）小客车，排量不小于1.6L（或1.4T）、车辆轴距不小于2650毫米；新能源车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续航里程要达到250公里以上；7座乘用车排量不小于2.0L（或1.8T）、轴距不小于3000毫米；

（四）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和环保相关标准要求；

（五）不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志标识、不安装顶灯装置；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由车辆所有人向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办理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2. 登记在申请人名下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申请人的身份证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复印件；

3. 非平台车辆还应提供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入网营运意向书。

（二）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车辆登记变更证明》。

（三）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车辆登记变更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四）车辆使用性质变更后，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 5 日内对机动车行驶证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同时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后，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由该平台公司到市、县（市）城市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办理驾驶员注册手续。

第十九条 车辆退出网约车运营的，车辆所有人应向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网络预约车辆运输证》、注销该车驾驶员注册后，出具《网络预约车车辆退出营运证明》，车辆所有人持《网络预约车车辆退出营运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等手续。

第二十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运营。使用年限从车辆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从事本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市户籍或居住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男年龄在 60 岁、女年龄在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行为和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五）经有资质的考试机构考核合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在本市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审核后，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城市汽车客运管理机构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期限为 4 年。

第二十四条 驾驶员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转类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可直接从事网约车经营。驾驶员取得《网

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转类从事巡游车经营活动的，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名参加巡游出租汽车区域科目考试。经考试合格，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规范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和经营者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对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保证线上提供的驾驶员、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车辆一致，保证运行车辆的营运信息能连续接入监管平台。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公布确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如实记录车辆、驾驶员服务信息；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与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网约车车辆应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并经市城市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认可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车内影像、应急报警装置。车辆需配备具有网约车服务平台服务端、价格计算、在线支付、服务评价等功能的终端设备；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根据需要完成市、县(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调度任务；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驾驶员继续教育，开展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和日常教育指导；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应及时调查处理，在接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不满意或未收到答复，可向本市、县（市）城市汽车客运管理机构投诉，市、县（市）城市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回复投诉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经相关投诉处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7 个工作日。网约车平台公司应该配合调查处理投诉事项，提交投诉处理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传播的信息以及与业务无关的其他信息；除配合国家机关行使监督检查权或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应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交纳相应的保险；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时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运营服务标准；

（二）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服务平台或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三）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地设置的巡游车辆专用候车区域内营运；

（四）执行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主动告知乘客本次运营费用并出具本市的车费发票；

（五）严格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不得拒载或中途甩客；

（六）保持服务平台驾驶员客户端及个人通讯设备畅通，及时接收服务平台推送的订单信息；发现设备功能故障、损坏的，应在故障排除后运营；

（七）乘客上车时，主动提示乘客使用车内服务设施；乘客下车时，及时提醒乘客注意拿好随身携带的物品，若发现乘客遗失物品的，主动归还，无法归还的，及时自行送交或者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送交公安等相关部门；

（八）特殊原因无法运营或乘客取消行程时，按要求及时上报平台；

（九）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合法从业资格的人员运营，不得将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运营；

（十）履行和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

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加强网约车的市场监管，实施网约车运营线上线下的日常执法检查、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等信息，并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管理。

市、县（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利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市、县（市）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发改、人社、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

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违法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